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慰問金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一、商品特色：

本保險採無過失且定額給付之方式，也就是在交通意外事故中，無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均依照本附加條款規定之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並使雙方日後的和解更為順暢，本公司推出「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來轉嫁被保險人之此項風險。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自用車輛被保險人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1. 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2. 該第三人受傷醫療者，前往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四、理賠金額：

一、奠儀金費用：

本公司依照要保書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醫療慰問金費用：

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保險金；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投保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之投保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二倍，「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四倍。

六、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七、費率計算：

請參考費率表及短期費率表。

八、不保事項

與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相同。